附件2

红河州中医医院购销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红河州中医医院医药产品采购行为，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守信原则，促进医疗机构采购行为的规范、廉洁、高效，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规违法犯罪问题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我郑重承诺：

一、在参与医院医药购销活动中，供应商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的要求执行，认真执行招投标规定。

二、禁止供应商以任何形式给医务人员送礼、送红包、送有价证券、组织旅游和吃请等娱乐活动。

三、禁止供应商组织开展包装成学术性活动、外出会诊等情形的变相旅游等行为。

四、禁止供应商主办或承办的学术性活动中直接或间接给予医院工作人员“讲课费”等不正当利益行为。

五、禁止供应商要求医院为其进行处方统计，提供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或为医药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供应商必须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我院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同时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明确约定法律责任，一旦违犯协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每年都必须与我院签订廉洁协议，对不及时签订廉洁协议，或拒不签订廉洁协议的供应商，我院有权解除购销合同。

九、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员，双方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

十、供应商和医院在医药、医疗器械采购过程中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明确要求与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十一、凡参与医药、医疗器械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一律平等适用本承诺书。

十二、对有商业贿赂行为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坚决予以取缔，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签字、盖章）：

 年 月 日